

高等学校教学参考书

婚姻立法资料选编

法学教材编辑部
《婚姻法教程》编写组



法律出版社

高等学校教

婚姻立法资料选编

法学教材编辑部

《婚姻法教程》编写组

法律出版社

高等学校教学参考书
婚姻立法资料选编
法学教材编辑部
《婚姻法教程》编写组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法律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石家庄市新华西路47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0.25印张 270,000字

1983年1月第一版 1985年6月第三次印刷

印数23,501—41,500

书号6004·537 定价1.70元

说明

(一) 《婚姻立法资料选编》是为了配合高等学校法学教材《婚姻法教程》教学的需要而编写的，主要供法律专业教学参考之用。

(二) 本选编分上下两编，上编为《中国婚姻立法资料(选录)》，共分三部分：第一部分 中国古代婚姻家庭礼制资料选录，第二部分 中国古代婚姻立法资料选录，第三部分 中国近代婚姻立法资料选录。现代部分，特别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各个时期革命根据地颁布的婚姻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婚姻立法，因不少法规已编纂出版，各高等学校已编成内部资料集，为了避免重复，暂不选录。

下编为《外国婚姻立法资料(选录)》，包括外国古代、近代和现代三部分(并有附录)，除少部分选自现行已公开发表的资料外，大部分资料是约请有关专家就英、德、法、日、俄及梵文等六种文字摘译或选译，其中现代婚姻立法资料，则摘录其主要条文并按问题加以分类。

(三) 所有中外资料为了弄清原意，照录原文，不加评论、批判，其中中国古代礼制和唐、明、清律条文，为了通俗易懂，略加注释，希读者在参考或采用本资料选集时，自觉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进行分析批判。

(四) 本选编承北京大学法律系、吉林大学法律系、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北京大学南亚研究所、安徽大学法律系、北京政法学院、西南政法学院、华东政法学院、西北政法学院等

单位的热忱协助，提供资料或指定专人协助编注、翻译和校阅，谨致谢意。

(五) 本选编由潘祐周、王英昌负责选编、译注，并得到黄翠玉、赵盛铭的大力帮助，由王珉灿审订。因时间比较仓促，缺点错误在所难免，希读者及时批评指正。

林语堂著 外语学高等函授大学《外语学》教材编辑部
外语学函授大学教材编写组 1982年3月

（一）外语学函授大学《外语学》教材编写组（二）
外语学函授大学《外语学》教材编写组（三）
外语学函授大学《外语学》教材编写组（四）
外语学函授大学《外语学》教材编写组（五）
外语学函授大学《外语学》教材编写组（六）
外语学函授大学《外语学》教材编写组（七）
外语学函授大学《外语学》教材编写组（八）
外语学函授大学《外语学》教材编写组（九）
外语学函授大学《外语学》教材编写组（十）
外语学函授大学《外语学》教材编写组（十一）
外语学函授大学《外语学》教材编写组（十二）
外语学函授大学《外语学》教材编写组（十三）
外语学函授大学《外语学》教材编写组（十四）
外语学函授大学《外语学》教材编写组（十五）
外语学函授大学《外语学》教材编写组（十六）
外语学函授大学《外语学》教材编写组（十七）
外语学函授大学《外语学》教材编写组（十八）
外语学函授大学《外语学》教材编写组（十九）
外语学函授大学《外语学》教材编写组（二十）
外语学函授大学《外语学》教材编写组（二十一）
外语学函授大学《外语学》教材编写组（二十二）
外语学函授大学《外语学》教材编写组（二十三）
外语学函授大学《外语学》教材编写组（二十四）
外语学函授大学《外语学》教材编写组（二十五）
外语学函授大学《外语学》教材编写组（二十六）
外语学函授大学《外语学》教材编写组（二十七）
外语学函授大学《外语学》教材编写组（二十八）
外语学函授大学《外语学》教材编写组（二十九）
外语学函授大学《外语学》教材编写组（三十）
外语学函授大学《外语学》教材编写组（三十一）
外语学函授大学《外语学》教材编写组（三十二）
外语学函授大学《外语学》教材编写组（三十三）
外语学函授大学《外语学》教材编写组（三十四）
外语学函授大学《外语学》教材编写组（三十五）
外语学函授大学《外语学》教材编写组（三十六）
外语学函授大学《外语学》教材编写组（三十七）
外语学函授大学《外语学》教材编写组（三十八）
外语学函授大学《外语学》教材编写组（三十九）
外语学函授大学《外语学》教材编写组（四十）
外语学函授大学《外语学》教材编写组（四十一）
外语学函授大学《外语学》教材编写组（四十二）
外语学函授大学《外语学》教材编写组（四十三）
外语学函授大学《外语学》教材编写组（四十四）
外语学函授大学《外语学》教材编写组（四十五）
外语学函授大学《外语学》教材编写组（四十六）
外语学函授大学《外语学》教材编写组（四十七）
外语学函授大学《外语学》教材编写组（四十八）
外语学函授大学《外语学》教材编写组（四十九）
外语学函授大学《外语学》教材编写组（五十）
外语学函授大学《外语学》教材编写组（五十一）
外语学函授大学《外语学》教材编写组（五十二）
外语学函授大学《外语学》教材编写组（五十三）
外语学函授大学《外语学》教材编写组（五十四）
外语学函授大学《外语学》教材编写组（五十五）
外语学函授大学《外语学》教材编写组（五十六）
外语学函授大学《外语学》教材编写组（五十七）
外语学函授大学《外语学》教材编写组（五十八）
外语学函授大学《外语学》教材编写组（五十九）
外语学函授大学《外语学》教材编写组（六十）
外语学函授大学《外语学》教材编写组（六十一）
外语学函授大学《外语学》教材编写组（六十二）
外语学函授大学《外语学》教材编写组（六十三）
外语学函授大学《外语学》教材编写组（六十四）
外语学函授大学《外语学》教材编写组（六十五）
外语学函授大学《外语学》教材编写组（六十六）
外语学函授大学《外语学》教材编写组（六十七）
外语学函授大学《外语学》教材编写组（六十八）
外语学函授大学《外语学》教材编写组（六十九）
外语学函授大学《外语学》教材编写组（七十）
外语学函授大学《外语学》教材编写组（七十一）
外语学函授大学《外语学》教材编写组（七十二）
外语学函授大学《外语学》教材编写组（七十三）
外语学函授大学《外语学》教材编写组（七十四）
外语学函授大学《外语学》教材编写组（七十五）
外语学函授大学《外语学》教材编写组（七十六）
外语学函授大学《外语学》教材编写组（七十七）
外语学函授大学《外语学》教材编写组（七十八）
外语学函授大学《外语学》教材编写组（七十九）
外语学函授大学《外语学》教材编写组（八十）
外语学函授大学《外语学》教材编写组（八十一）
外语学函授大学《外语学》教材编写组（八十二）
外语学函授大学《外语学》教材编写组（八十三）
外语学函授大学《外语学》教材编写组（八十四）
外语学函授大学《外语学》教材编写组（八十五）
外语学函授大学《外语学》教材编写组（八十六）
外语学函授大学《外语学》教材编写组（八十七）
外语学函授大学《外语学》教材编写组（八十八）
外语学函授大学《外语学》教材编写组（八十九）
外语学函授大学《外语学》教材编写组（九十）
外语学函授大学《外语学》教材编写组（九十一）
外语学函授大学《外语学》教材编写组（九十二）
外语学函授大学《外语学》教材编写组（九十三）
外语学函授大学《外语学》教材编写组（九十四）
外语学函授大学《外语学》教材编写组（九十五）
外语学函授大学《外语学》教材编写组（九十六）
外语学函授大学《外语学》教材编写组（九十七）
外语学函授大学《外语学》教材编写组（九十八）
外语学函授大学《外语学》教材编写组（九十九）
外语学函授大学《外语学》教材编写组（一百）

目 录

上编 中国婚姻立法资料 (选录)

第一部分 中国古代婚姻家庭礼制资料 (选录)	3
一、《诗经》(选录)	3
二、《三礼——周礼、仪礼、礼记》(选录)	15
三、《孝经》(选录)	23
四、《春秋左传》(选录)	25
五、《春秋左传研究》(选录)	30
六、《论语》(选录)	44
七、《孟子》(选录)	47
八、《春秋繁露》(选录)	49
九、《白虎通》(选录)	52
十、《女诫》	63
十一、《女诫直解》(摘录)	69
十二、《颜氏家训集解》(选录)	73
十三、《司马文正公书仪》(选录)	76
十四、《二程集》(选录)	79
十五、《二程遗书》(选录)	81
十六、《朱子语类》(选录)	82
十七、附录	83
(一) 本宗九族五服正服图	82—83
(二) 丧服总图	83
第二部分 中国古代婚姻立法资料 (选录)	84
一、《云梦秦简 婚姻立法资料 (选录)	84

二、《九朝律考》婚姻立法资料(选录)	86
三、《唐律·户婚律》(选注)	92
四、《明律》(选注)	102
第三部分 中国近代婚姻立法资料(选录)	108
一、太平天国婚姻立法资料(选录)	108
二、《大清现行刑律》婚姻立法资料(选注)	110
三、中华民国南京临时政府婚姻立法资料(摘录)	115
四、附录	116
(一) 北洋政府婚姻立法(选注)	116
(二)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民法第四编 亲属(选录)	119
(三) 国民党中央政治会议对中华民国国民政府 亲属法先决各点审查意见书(选录)	127
下编 外国婚姻立法资料(选录)	
第一部分 外国古代婚姻立法资料(选录)	131
一、《汉穆拉比法典》(选录)	131
二、《罗马十二铜表法》(选录)	132
三、《摩奴法典》(选注)	134
四、《萨利克法典》(选录)	139
五、《古兰经》(摘录)	140
六、《新旧约全书》(选录)	143
第二部分 外国近代婚姻立法资料(选录)	148
一、《法国民法典》(选录)	148
二、《日本旧民法典》(选录)	156
三、《德国民法典》(选录)	159
四、《英国民法汇编》(选录)	162
五、《苏俄婚姻、家庭和监护法典》(选录)	164
六、海牙婚姻公约(选录)	167
七、海牙离婚公约(选录)	168

八、关于婚姻效力的海牙公约 (选录)	170
第三部分 外国现代婚姻立法资料 (选录)	172
一、关于结婚的立法 (选录)	172
二、关于夫妻关系的立法 (选录)	188
三、关于离婚的立法 (选录)	198
四、关于父母与子女关系的立法 (选录)	215
第四部分 附 录	230
附录一、英美百科全书婚姻立法词条 (选录)	230
附录二、英国百科全书《罗马法》有关婚姻立法词条 (选译)	256
附录三、伊斯兰教婚姻立法资料 (选录)	259
附录四、寺院法婚姻立法资料 (摘译)	267
附录五、英国婚姻法历史发展情况 (摘译)	268
附录六、《法国民法典》婚姻立法资料 (摘译)	272
附录七、《德国民法典》婚姻立法资料 (摘译)	274
附录八、黑格尔《法哲学原理》有关婚姻家庭论述 (选录)	275
附录九、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有关婚姻家庭 论述 (选录)	277
附录十、日本家庭婚姻法的现状及其判例学说的发 展动向 (摘录)	279
附录十一、苏联婚姻法内容简介	290
附录十二、英美婚姻立法的发展趋势 (摘译)	305
附录十三、资本主义国家离婚法	308

上 编

中国婚姻立法资料

(选 录)

南山崔崔，

雄狐绥绥。

鲁道有荡，

齐子由归。

既曰归止，

曷又怀止？

葛屦五两，

冠綌双止。

鲁道有荡，

齐子庸止。

既曰庸止，

曷又从止？

南山高，高崔崔，

雄狐迟迟转来回。

鲁国大道平坦坦，

文姜由此嫁鲁桓。

既已嫁鲁桓，

为何齐襄还把地怀恋？

草鞋草鞋并连双，

冠上头缨双双。

鲁国大道平坦坦，

文姜由此嫁鲁桓。

既已嫁鲁桓，

为何齐襄还把地眷恋？

能 上

中 國 敵 立 資 料

(救 救)

第一部分 中国古代婚姻家庭 礼制资料（选录）

一、《诗经》（选录）

（一）《齐风·南山》

南山崔崔，	南山高，高崔崔，
雄狐绥绥。	雄狐迟迟转来回。
鲁道有荡，	鲁国大道平坦坦，
齐子由归。	文姜由此嫁鲁桓。
既曰归止，	既已嫁鲁桓，
曷又怀止？	为何齐襄还把她怀念？

葛屨五两，	草鞋系带结连环，
冠綌双止。	冠上长缨双双串。
鲁道有荡，	鲁国大道平坦坦，
齐子庸止。	文姜由此嫁鲁桓。
既曰庸止，	既已嫁鲁桓，
曷又从止？	为何齐襄还把她眷恋？

蓺麻如之何？

种麻怎样种？

衡从其亩。

横纵耕田地。

取妻如之何？

娶妻怎样娶？

必告父母。

必告父母表心意。

既曰告止，

既已告父母，

曷又鞠止？

为何齐襄还要纵情欲？

析薪如之何？

砍柴要怎样？

匪斧不克。

非用利斧不能砍。

取妻如之何？

娶妻要怎样？

匪媒不得。

不靠良媒难成全。

既曰得止，

鲁桓已经娶文姜，

曷又极止？

为何齐襄还把她热恋？

这首诗，讽刺了齐襄公与文姜私通的无耻行为。

齐襄本与其妹文姜有私情。文姜嫁给鲁桓公之后，仍与齐襄私通。后来，鲁桓公与文姜同去齐国，桓公死在那里。文姜与齐襄便愈放荡。人们憎恶这禽兽不如的丑行，就唱歌讽刺他们。

【注释】

① 南山——齐国的南山。

② 崔崔——犹崔嵬、崑峨，山势高峻。

③ 雄狐——狐传为狡黠淫媚之兽。本诗以公狐喻齐襄，刺其荒淫无耻。

④ 绥绥——形容转来转去，追求匹偶的样子。

⑤ 鲁道——齐国通往鲁国的大道。或鲁国大道。

⑥ 荡——平坦。

⑦ 齐子——齐国女子，指文姜。

⑧ 由归——从这条大道经过，嫁到鲁桓公那里。由：从。归：归于鲁。往归即出嫁。归：又训来，指归宁。“直来曰来，大归曰归”。

⑨ 止——同之字。

⑩ 曷——同何字。

⑪ 怀——叶音huí（音回）。怀念。

⑫ 葛屨——葛鞋。麻鞋。草鞋。屨：jù（音具）。

⑬ 五两——葛鞋的系带交午纠结。五：午的借字。午，交午之意。实则午、五本是一字异体。《广韵》：“午，交也。”《韵会》：“一纵一横曰旁午，犹言交横也。”两：辘之省借。辘：liǎng（音两）。鞋带。

⑭ 冠綬——帽带，系帽的纓（长的纓，可作系带）。綬：ruí（蕤）。纓，本诗以屨辘、冠綬象征文姜已与鲁桓结婚。

⑮ 双止——双：古音sōng（音松），叶音shēng（音生）。一双，一对，象征匹偶成双。

⑯ 庸——用。由。从。指文姜经由鲁道嫁与鲁桓公。

⑰ 从——意为追求（文姜）。

⑱ 蓺——yì（音意）。树（动词），种植。

⑲ 麻——一种作物，皮可纺线或制绳。

⑳ 衡从——横纵之异体。指横着耕耘，又纵着耕耘。形容深耕细作。从：zòng（音纵）。或sòng（音宋）。本诗以衡从其亩，喻婚姻必先告父母，齐备礼仪。

㉑ 亩——叶音mǒu（音某）。又叶音mǐ（音米）。田亩，田地。

㉒ 取——叶音qù（音去）。古娶字。

㉓ 必告父母——古代礼教，子女婚事，必先告诉父母，父

母作主。告：古音gù（音故）。母：叶音mǒu（某），又叶mǐ（音米）。

②④ 既曰告止——指鲁桓已告请父母，娶文姜为夫人。

②⑥ 鞠——古音jī（音基）。鞠为鞠之借，追求、追索之意。或穷极之意（指齐襄穷极其情欲以追求文姜）。又，鞠，本义为“养”，引申而言，指斥鲁桓公纵容姑息，以养其奸。

②⑥ 析薪——砍伐柴薪。薪喻女。析薪喻娶妻。

②⑦ 克——能，制。

②⑧ 匪媒不得——非靠媒人不能成全婚事。上下两句，以析薪喻娶妻，以匪斧不克喻匪媒不得。

②⑨ 得——指娶得文姜。

③⑩ 极——穷尽。仍斥责齐襄极尽情欲而私通文姜。

（二）《郑风·将仲子》

将仲子兮，

无踰我里，

无折我树杞。

岂敢爱之？

畏我父母。

仲可怀也，

父母之言亦可畏也。

仲子仲子求求你呀，

莫将我家里墙跨呀，

可别踩断杞树杈呀。

岂敢疼爱杞树杈呀？

我怕我的爹和妈呀。

仲子仲子我想你呀，

爹妈说话也可怕呀。

将仲子兮，

无踰我墙，

无折我树桑。

仲子仲子求求你呀，

莫将我家院墙跨呀，

可别踩断桑树杈呀。

岂敢爱之？

畏我诸兄。

仲可怀也，

诸兄之言亦可畏也。

将仲子兮，

无踰我园，

无折我树檀。

岂敢爱之？

畏人之多言。

仲可怀也，

人之多言亦可畏也。

岂敢疼爱桑树杈呀？

众位哥哥使我怕呀。

仲子仲子我想你呀，

哥哥说话也可怕呀。

仲子仲子求求你呀，

莫将我家园墙跨呀，

可别踩断檀树杈呀。

岂敢疼爱檀树杈呀？

我怕人多嘴又杂呀。

仲子仲子我想你呀，

人多嘴杂也可怕呀。

这个热情坦率的姑娘，切望与爱人幽期密约，却又惟恐别人觉察，交织着矛盾心理。也可以看出周代社会中，男女爱情婚姻不自由。不仅受到父母、诸兄的干涉，而且也受到社会上众人的非难。这个姑娘虽一再叮嘱爱人别爬墙、别折树。但不是不想让他来，只是要求他莫暴露形迹。言似拒之，实乃招之。语真情苦，蕴藉风流。

【注释】

① 将——qiāng（音羌）。请求。一说，将，如羌字。发语词。

② 仲子——女歌者的爱人的名字。或解为其对爱人的称呼。仲：是兄弟（姊妹）中的第二个。子：是对男子的美称。仲子，又相当于称为“二哥”。

③ 无——wù (音勿)。勿，不要。

④ 踰——越，越过。

⑤ 里——古制二十五家为一里，里有里墙。本诗里字，实指里墙。

⑥ 折——指爬墙时折断树枝。

⑦ 树杞——杞树。又名杞柳。

⑧ 母——叶音mǐ (米)。

⑨ 怀——叶音huí (音回)。下同。

⑩ 墙——院墙。

⑪ 树桑——桑树。

⑫ 诸兄——众位兄长。兄：叶音huāng (音荒)。

⑬ 人——指家外之众人。

⑭ 树檀——檀树。

⑮ 园——园墙。仲子先越里墙、次越院墙、后越园墙，由外及内。本诗叙事层次清楚。

⑯ 关于“无踰我里”等句的含义，可参考《中国文学史》(高等教育出版社)引明代民歌，以说明女子言似拒之，实乃招之的心理状态。明代民歌：“姐道：我郎呀！若半夜来时，没要捉个后门敲。只好捉我场上鸡来拔子毛，假做子黄鼠狼偷鸡，引得角角里叫。好教我穿上单裙出来赶野猫。”这民歌与《将仲子》一诗表现有一致性。不过《将仲子》中的女子欲言不敢言，而明代民歌中的女子却直接替爱人指出私会的途径了。

(三) 《卫风·氓》

氓之蚩蚩，

抱布贸丝。

匪来贸丝，

那人装着老实样，

抱布换丝装得象。

其实不是来换丝，

来即我谋。有事要和我商量。

送子涉淇，送你行行过淇水，

至于顿丘。直到顿丘不忍回。

匪我愆期，不是我愿拖日期，

子无良媒。你无良媒订婚配。

将子无怒，请你别生我的气，

秋以为期。凉秋季节为婚期。

乘彼墉垣，爬上破墙垣，

以望复关。默默望复关。

不见复关，不见我的好复关，

泣涕涟涟。想他想得泪涟涟。

既见复关，见到我的好复关，

载笑载言。且笑且谈两相欢。

尔卜尔筮，你也占卜问过卦，

体无咎言。卦辞没有晦气话。

以尔车来，驾着你的马车来，

以我贿迁。我带嫁妆迁你家。

桑之未落，桑叶未落好时节，

其叶沃若。叶子葱绿又润泽。

于嗟鸠兮！唉，斑鸠啊斑鸠！

无食桑葚。不要贪恋吃桑葚。